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02.05 法制字第 1050250254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2 月 05 日

要旨：罰則規定，應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罰責輕重相同者，再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責規定。另如屬全案修正，條號應依順序全部調整，不宜有「第○條之○」情形

主旨：有關再詢「屏東縣無動力飛行活動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40036759 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本部前於 104 年 4 月 24 日以法制字第 10402506850 號書函表示意見在案，惟查屏東縣政府仍有未依本部上開書函意見修正或回應者，且部分條文疑義尚待釐清，爰補充意見如下：

(一) 整體性意見：

1. 按罰則規定，應先規定罰責較重者，再規定罰責較輕者；罰責輕重相同者，再依違反條次之先、後，排列罰責規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 2011 年 12 月編印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第 460 頁參照）。查本草案罰則體例仍未符合前開原則，爰建請再修正之。（本部上開 104 年 4 月 24 日書函說明二、（一）之意見仍請參照）
2. 按本案係屬全案修正，條號應依順序全部調整，不宜有「第○條之○」情形（如草案第 18 條之 1），建請再重新調整本草案條文之條次。

(二) 個別條文意見：

1. 草案第 4 條、第 18 條、第 39 條：
查草案第 4 條第 3 項及第 18 條第 2 款所定內容似屬相同，是否重複規定？建請釐清。另草案第 39 條第 1 項處罰違反第 4 條第 3 項、第 18 條規定者，是否亦屬重複處罰？併請釐明。
2. 草案第 8 條、第 12 條：
查草案第 8 條規定「運動團體不得提供未授予有效資格或未經認證之運動員有關無動力飛行運動之體驗活動或教學課程」，以及草案第 12 條規定「運動業者聘用載飛員、管制員、指導員、

助理指導員者，應報本府核准登記，始得執行業務」，上開規定均屬禁止及強制規定，惟查本次修正條文並無相對應之處罰規定，能否達立法管制之目的？不無疑義，爰建請再酌。

3. 草案第 15 條：

本條第 4 項規定運動團體依據本自治條例規定從事「未具營利性質」之無動力飛行運動，「準用」第 1 項、第 2 項有關投保保險之相關規定；又草案第 39 條第 1 項並明定就違反本條規定者，予以處罰，則本條第 4 項及第 39 條之立法真意，是否係指從事未具營利性質之無動力飛行運動之運動團體未依本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辦理投保，將予以處罰？如為肯定，則本條第 4 項所定係屬構成要件準用體例，於法制通例上宜應避免，以符處罰明確性原則，爰建請修正。

4. 草案第 18 條之 1、第 24 條、第 34 條、第 39 條：

- (1) 草案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序文所定之「『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及草案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之「『廢止』其經營之飛行場登記證」，上開「撤銷」及「廢止」之性質究屬行政管制措施，抑或裁罰性不利處分？因無修正說明可資參考，建請予以釐清。如係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2 款所定「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即逾越地方制度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所定得處罰之其他行政罰種類範疇。
- (2) 草案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運動業者」有違反第 36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得撤銷或廢止其營業許可，惟查草案第 36 條第 2 項係對「行為人」未取得檢定資格而執行專業人員業務，或「專業人員」遭屏東縣政府處以暫停業務執行處分而仍執行者，處以罰鍰，其所定之義務主體並非「運動業者」，則「運動業者」如何違反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容有疑義，建請釐清定明。另草案第 24 條第 4 項、第 34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 條第 2 項、第 6 條第 1 項者，亦有類此處罰對象非義務主體之疑義，併請釐明。

5. 草案第 30 條：

依草案第 2 條第 3 項規定，飛安會似屬屏東縣政府之內部機

關或單位，自得適用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何以本條第 2 項規定「飛安會進行事故調查之程序，『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建請釐清。

6. 草案第 33 條：

本條第 1 項規定「行為人、『管理人、使用人』於未取得飛行場登記證之飛行場而實際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者」，處以罰鍰，該「管理人、使用人」係指為何？因本條第 2 項亦有「飛行場所坐落土地之『管理人、使用人』」2 項規定之「管理人、使用人」意涵似應有所不同，建請釐清或定明，以避免產生適用疑義。

7. 草案第 34 條：

本條第 1 項規定「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舉辦單位』」有違反第 26 條規定者，處以罰鍰，惟查草案第 26 條係課予「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於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時，應採行安全措施之義務，惟並未課予「活動舉辦單位」義務，故「活動舉辦單位」應如何違反第 26 條規定？本條第 1 項所定之處罰對象有無違誤？建請釐清。

8. 草案第 36 條、第 39 條：

- (1) 草案第 36 條第 1 項僅規定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舉辦單位任用「未取得檢定資格而執行專業人員業務者」，處以罰鍰，惟卻對其任用本條第 2 項後段規定之遭處以暫停業務執行處分之專業人員之行為，未明定予以處罰？似欠允當，建請再酌。（本部上開 104 年 4 月 24 日書函說明二、（二）8、（2）之意見仍請參照）
- (2) 草案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行為人」違反第 4 條規定者，處以罰鍰，惟查草案第 4 條各項規定所課予義務之主體似包括第 1 項之「運動員」，第 2 項之「運動團體之會員或消費者」，及第 3 項之「消費者」、「指導員」、「運動業者」，故本條第 3 項所指之「行為人」究係為何？容有未明？又本條第 3 項之真意是否指上述義務主體違反規定時，均予以處罰，抑或僅處罰其一？均有未明，併建請釐清定明。
- (3) 承上，上開「行為人」如包括第 4 條第 3 項之「運動業者」，因草案第 39 條第 1 項亦定有對「運動業者」違反第 4

條第 3 項之處罰，則其與本條第 3 項似有重複處罰之情形？建請釐清定明。

9. 草案第 37 條、第 38 條：

- (1) 草案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拒絕或消極不配合飛安會依據『第二十八條』規定所為之指示作為與不作為者，處……。」，惟查草案第 28 條並無所謂飛安會指示之相關規定，而草案第 29 條後段卻有「運動團體、運動業者……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應配合『飛安會指示』，……」之規定，故本條第 1 項引述第 28 條之條次是否為第 29 條之誤繕？建請釐清。
- (2) 又草案第 37 條第 1 項與第 38 條第 2 項所定內容完全相同，已重複規定，建請修正。

10. 草案第 39 條：

本條第 1 項規定運動團體、運動業者或活動舉辦單位違反第 6 條及第 13 條規定者，予以處罰，惟查：

- (1) 草案第 6 條共有 2 項規定，其中第 1 項係規範運動員、專業人員與消費者從事無動力飛行運動應遵守之規定；而第 2 項係授權屏東縣政府訂定安全運動設備之適當標準及空中運行交通規範，並非運動員等之義務或禁止規定，故本條第 1 項究係欲處罰違反草案第 6 條何項規定？建請釐清定明。
- (2) 草案第 13 條係授權屏東縣政府就「運動業者依第九條至第十一條申請經營許可或備查之程序、事項、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得訂定辦法之授權規定，亦非運動業者之義務或禁止規定，是以本條第 1 項對違反草案第 13 條者定有處罰，似有違誤；抑或係欲處罰違反第 13 條所定辦法有關申請營業許可或備查程序等應遵行事項之規定？建請釐清定明。

(三) 其他文字修正意見：

1. 草案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運動業者經依前項規定『作成』廢止或撤銷營業許可者，自『作成』處分時起……」，因運動業者僅得「受」處分，尚非得「作成」處分，爰上述規定之「作成」建請均修正為「受」。
2. 草案第 18 條之 1、第 24 條：
 - (1) 草案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及第 24 條

第 4 項所定之「本法」，均建請刪除。

(2) 草案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建請依法制體例修正為「…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3. 草案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之「新台幣」，建請修正為「新『臺』幣」，俾符法制體例。

正 本：教育部體育署

副 本：教育部、本部法制司